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 (1)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及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8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框架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里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服務協議，以訂明有關(i)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順豐泰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以訂明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之框架
「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的3.30厘永續可換股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網上電子平台供登記股東、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統稱
「Flourish Harmony」	指	Flourish Harmon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順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里大榮」	指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8）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	指	Kerry Holdings Limited嘉里控股有限公司，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嘉里控股集團」	指	嘉里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嘉里控股租賃」	指	出租租賃物業

釋 義

「嘉里控股服務」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陸路運輸；(ii) 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其他物流服務；(iii) 貨運服務；(iv) 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及(v) 貨倉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透過本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b) 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服務」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送貨及運輸服務；(ii) 本地快遞服務；(iii) 貨運服務；(iv) 貨運代理服務；(v)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vi) 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及(vii) 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包括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但不包括根據由嘉里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將訂立的相關倉庫管理協議將提供的若干倉庫管理服務）
「嘉里物流聯網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釋 義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物業」	指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不時出租予或將出租予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可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地」	指	中國，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及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支付款項及收取款項的最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順豐泰森集團就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最高總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指	嘉里控股集團，但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順豐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物流服務」	指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c) 下列快遞服務：(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d) 主要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順豐交易」	指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順豐泰森」	指	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順豐泰森集團」	指	順豐泰森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明德」	指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載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寄發予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系統設有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行政總裁)
鄭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捷先生
OOI Bee Ti女士
陳穎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
黎壽昌先生
陳傳仁先生
黃汝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 (1)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當中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下列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 (a) 透過本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b) 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嘉里物流聯網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嘉里物流聯網交易而言，本集團應有權收取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類型；(ii)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ii)貨物的現行關稅及／或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本地裝卸代理商及／或服務提供者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iv)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成本；及／或(v)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或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支付條款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實質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交易量、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1.0	301.3	595.0
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	531.0	2,340.0	2,931.0
			(就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而言)
利用率	58.57%	12.88%	20.30%

董事會函件

按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順豐泰森集團就所獲提供的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11,000,000港元、301,300,000港元及595,0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58.57%、12.88%及20.30%。倘將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應收的總費用預計約為1,623,900,000港元，即相關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55%。

下表載列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元)	
1,960,400,000	2,367,500,000	2,860,100,000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乃參考(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儘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12.9%相對偏低，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1,623,9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55%。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上升，原因在於順豐泰森集團的國際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業務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以順豐泰森集團首選的服務供應商作為定位而向其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故隨著時間推移預期貨運量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在兩家集團繼續協調、重組和精簡物流業務及資源的過程中，當順豐泰森集團考慮到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均具競爭力及本集團的核心能力，一直及將會視本集團為首選服務供應商而使用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下表載列構成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收的金額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由內地出發 ⁽¹⁾	89	108	130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前往內地 ⁽²⁾	41	49	59
地面裝卸管理服務收入 ⁽³⁾	69	83	101
快遞服務收入 ⁽⁴⁾	1,610	1,950	2,359
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⁵⁾	129	156	189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er的租金費用 ⁽⁶⁾	22	22	22
總計	1,960	2,368	2,860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豐順泰森集團提供貨運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31,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31,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8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期間由內地出發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成本及由內地出發的空運量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2.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豐順泰森集團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14,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14,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41,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前往內地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成本及空運量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ii)過去5年美國的平均通脹率約3.7%；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3.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順豐泰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支付地面裝卸成本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24,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24,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6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所預計的每年增長率，即空運量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ii)本集團承接有關服務所產生的預計額外員工成本；(iii)過去5年美國的平均通脹率約3.7%；及(iv)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4.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快遞服務收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KEX Express (US) LLC.及KEX Express (Canada)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金額；(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1,610,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根據過往經驗，十一月與十二月的季節性影響（即節慶旺季）；(b)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通脹、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及(c)與KEX Express (US) LLC.及KEX Express (Canada) Limited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已用作設定快遞服務收入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順豐控股出售亞洲區及歐洲的快遞服務業務後，該兩間實體已佔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總收入。

5.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其他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44,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44,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2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增長率約為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6. 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實際每月租金費用約1,800,000港元而計算。為制訂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將此實際每月租金費用年率化為12個月期間的費用，即約21,600,000港元。

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順豐泰森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本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順豐泰森集團或本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順豐物流服務：

-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 (c) 下列快遞服務：(i) 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 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本集團客戶及／或本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 (d) 主要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順豐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順豐交易而言，本集團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訂約方按季度參考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運費預先確定的適用於有關航線的貨運費率；(ii) 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種類；(iii) 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v) 獨立第三方本地裝卸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現行費用；(v)（就包機服務而言）計費飛行時間；及／或(vi) 本集團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支付條款

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實質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交易量、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順豐物流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797.0	911.7	234.2
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	1,068.0	4,189.0	5,844.0
	(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而言)		
利用率(百分比)	74.63%	21.76%	4.01%

按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97,000,000港元、911,700,000港元及234,2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74.63%、21.76%及4.01%。倘將順豐物流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順豐物流服務應付的總費用預計約為562,100,000港元，即相關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9.6%。

下表載列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港元)		
	793,400,000	960,000,000	1,161,600,000

建議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可能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包裹／儲存能力；(iv)(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脹及本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下表載列構成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付的金額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由內地出發 ⁽¹⁾	514	622	752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前往內地 ⁽²⁾	10	12	15
包機服務成本 ⁽³⁾	79	95	116
快遞服務成本 ⁽⁴⁾	115	140	169
其他物流服務成本 ⁽⁵⁾	75	91	110
總計	793	960	1,162

附註：

1.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177,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177,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514,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期間由內地出發的定期航班服務成本預計將每年增加約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2.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3,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3,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10,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期間前往內地的定期航班服務成本預計將每年增加約10%；(ii)過去5年美國的平均通脹率約3.7%，由於美國市場是本集團第二大貢獻收入的地區，故被認為屬相關。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方面，美國市場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約26.9%；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3.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包機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27,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27,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7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預計與順豐泰森安排的現有包機的增長率為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4.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KEX Express (US) LLC.及KEX Express (Canada)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金額；(ii)將上文第(ii)點所述的數值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15,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期間快遞服務成本預計將每年增加約10%；(ii)考慮到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5.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其他物流服務成本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27,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

上限（即約75,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本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緩衝率約10%，以計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增長率約為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4.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順豐控股廣泛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定位將持續提升。

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可協調和精簡各自的業務、重新配置資源，並重新專注於本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各擅勝場和具備核心能力的服務，從而對各自的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透過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在內地的貨運服務、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服務以及套配物流服務，同時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更多主要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本集團能夠(i)利用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基礎設施及資源，從而降低行政成本，並使其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得以增長和進一步擴大；及(ii)專注於策略佈局，集中資源於國際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之核心業務，以期提升整體表現與前景。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122,0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71,4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王衛先生透過順豐控股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而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以訂明有關以下事項的框架：(i)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嘉里控股。

期限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經本公司與嘉里控股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
- (i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分別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嘉里控股服務。

本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曾經及將不時按需要繼續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特定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訂明有關訂約方要求的特定服務。該等協議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上述指引和條款及條件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在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嘉里物流聯網服務而言：

- (i) 在物流及貨運服務(即送貨、運輸、本地快遞、倉儲、貨運、貨運代理、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方面，服務費／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 (ii) 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於有關時候就類似類型的保險所收取的當期市場保險經紀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及
- (iii) 在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為確保有關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定價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本集團從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其中包括)(i)識別、追蹤及監察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定價表；及(ii)定期與部門主管或地區業務單位溝通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

就嘉里控股租賃而言，租金須由訂約雙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嘉里控股服務而言：

- (i) 在運輸及貨運服務(即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陸路運輸、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在貨倉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支付條款

本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付運量、客戶聲譽、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45至60日。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各自的利用率：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				
支付的總金額	732.6	400.8	289.2	129.4
經批准年度上限	1,863.6	2,162.5	1,062.2	1,149.7
				(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五日 期間而言)
利用率(百分比)	39.3%	18.5%	27.2%	11.3%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 本集團				
收取的總金額	21.8	34.6	38.7	20.4
經批准年度上限	61.8	183.2	232.2	295.9
				(就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五日 期間而言)
利用率(百分比)	35.3%	18.9%	16.7%	6.9%

按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獲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32,600,000港元、400,800,000港元、289,200,000港元及129,4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39.3%、18.5%、27.2%及11.3%。倘將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獲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總費用預計約為307,000,000港元，即相當於相關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約27%。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35.3%、18.9%、16.7%及6.9%。倘將嘉里物流聯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總費用預計約為49,000,000港元，即相當於相關過往經批准年度上限約17%。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港元)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五日
	本集團應付的總額	1,019,000,000	1,018,000,000	1,054,000,000	890,000,000
本集團應收的總額	24,000,000	98,000,000	103,000,000	81,000,000	

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普遍收取的費用、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中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多種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租賃物業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租金；(i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費用當期及預測的市場水平；(iii)經營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貨倉設施及貨倉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管理費及費用；(i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保險產品的歷史、現行及預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市場水平；(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送貨、本地快遞及貨運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收費；及(vi)通脹及本集團和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總額約為**307,0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27%**。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配合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計劃及預期擴張，預計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租用的樓面面積將會增加；(ii)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預期增加；及(iii)主要在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預期增長的帶動下，隨著時間推移預期本集團對嘉里控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就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總額約為**49,0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17%**。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的帶動下，預期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構成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組成部分的明細：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五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應付的金額：				
有關租用租賃物業（包括但 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員工 宿舍及貨倉）的使用權資 產及租金相關開支 ⁽¹⁾	921	608	624	551
台灣業務 ⁽²⁾	98	410	430	339
	1,019	1,018	1,054	890
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應收的金額：				
台灣業務 ⁽³⁾	15	60	63	50
服務收入 ⁽⁴⁾	9	38	40	31
	24	98	103	81

附註：

- 使用權資產的估計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i)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過往租金；(ii)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的每年增長率約5%；及(iii)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未來租賃計劃，本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租賃的樓面面積預期增加。年度上限的估計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a)根據過往每月租金相關費用，嘉里貨運中心有限公司倉庫的估計市價；(b)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的每年增長率約5%，而增幅為(i)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約20,000,000港元；(i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每月約21,000,000港元；(iii)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每月約22,100,000港元；及(iv)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每月約23,200,000港元；及(c)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未來租賃計劃，額外每年緩衝率約30%。
- 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的過往金額；(ii)每年增長率約5%；及(iii)就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制定的額外緩衝率約30%。董事會預期(i)貨運代理業務的價格及貨運量將以約15%的增長率增長，其中不時會因倉位面積而有約5%的變化，及(ii)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過去5年的記錄所示，以地區營業額計算，來自中國內地（包括台灣）的物流及貨運服務的過往平均增長率約為每年17.6%。
- 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i)根據由本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在台灣境外的服務的相關過往服務金額所估計之每月服務費用約3,000,000港元；(ii)每年增長率約5%；(iii)就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制定的額外緩衝率。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上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服務收入；及(ii)每年增長率約為5%而釐定。

7. 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台灣除外）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本集團一直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運服務及相關服務（例如保險經紀），而透過繼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而產生收入。另一方面，嘉里控股集團除其他業務之外，一直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而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一直向本集團及其位於台灣（本集團在當地並無業務）及來自台灣的客戶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已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所擁有的租賃物業設立並經營位於該等物業及從該等物業出發的業務，且或須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租賃更多物業以應付其業務營運。

董事會認為，鑑於以上因素，且由於本集團已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加上本集團已有一段長時間租用租賃物業用作日常營運，故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對本公司有利，因為此等交易將(i)促進本公司業務的運作、確保連貫性及本公司業務增長；及(ii)避免本集團營運受到不必要干擾，亦避免當搬遷至其他租賃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郭孔華先生及陳穎珊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進行、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嘉里控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及KGL的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持有KGL超過5%股份。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之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企業服務總監及股東。因此，郭孔華先生及陳穎珊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孔華先生擁有1,732,90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嘉里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60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順豐泰森及順豐控股的資料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嘉里控股的資料

嘉里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嘉里建設、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10.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匯報及確保本集團按照上述定價政策及指引並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根據各自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與順豐泰森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會就類似服務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即時報價並作比較，或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本集團財務團隊審閱；及
- (ii) 就順豐物流服務而言，(a)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相關航線適用的貨運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b)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快遞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本集團財務團隊審閱。

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就嘉里控股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達成協議之前，(a)就租賃物業而言，本集團將對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進行調研並作比較；(b)就運輸及貨運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貨倉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達成協議之前，(a)就物流及貨運服務而言，本集團會從業務部門及財務團隊收集資料和考慮到至少兩家其他物流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過往、現行及預期費率，或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作比較，並將按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基準，來磋商有關條款；(b)就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會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就類似保險產品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將彼等的價格與本公司價格進行比較、考慮相關市場費率，或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作比較，並將按就類似種類保險與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交易的相若基準，來磋商有關條款；及(c)就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而言，本集團

會獲取至少兩家提供類似面積及鄰近地點的貨倉設施的獨立第三方貨倉公司就營運貨倉設施的管理費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或將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作比較，並將按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基準，來磋商有關條款。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將(i)透過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主管溝通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和匯報；及(ii)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預期即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作出匯報。倘根據每月管理層賬目及管理層更新資料有必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或需要對任何框架協議的條款作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在本公司往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規定的事項。此外，本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11.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7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及(ii)嘉里控股及其聯繫人連同郭孔華先生擁有584,316,01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3%。除(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嘉里控股及其聯繫人連同郭孔華先生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在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華升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4.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書，當中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而不包括(i)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郭孔華先生及陳穎珊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5.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主席
王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方面及應如何投票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華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34至7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

黎壽昌

陳傳仁

黃汝璞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5樓4513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續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屆滿之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a)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及(b)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順豐泰森集團或 貴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據此(i) 貴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 貴集團分別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 貴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i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 貴集團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嘉里控股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經 貴公司與嘉里控股雙方同意，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順豐泰森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嘉里控股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貴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ii)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及(ii)嘉里控股及其聯繫人連同郭孔華先生擁有584,316,01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3%。除(i)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嘉里控股及其聯繫人連同郭孔華先生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就 貴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在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122,0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71,400股普通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1%）。因此，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OOI Bee Ti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及KGL的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持有KGL超過5%股份。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之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企業服務總監及股東。郭孔華先生及陳穎珊女士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i)王衛先生透過順豐控股間接持有931,209,11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2%，而順豐控股及其聯繫人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郭孔華先生擁有1,732,907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該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的條款是否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建議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吾等，華升資本有限公司(「華升」)，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華升之獨立性

除本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升與 貴集團、順豐集團、順豐泰森集團、嘉里控股、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可合理地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其他在財務上或其他方面的關係或聯繫或涉及有關利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華升資本之間並無任何約定。

除就此次委聘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向 貴集團、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順豐控股、順豐泰森集團、嘉里控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吾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當中變化會影響到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ii)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 (v) 本通函所載或引述的其他資料、聲明或意見。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已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項並無遺漏重大資料或事實，而彼等作出的聲明及所表達的意見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或事實有所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或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管理層、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制訂本函件所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引述及／或管理層、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將仍然如此。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並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及值得信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公眾可取得的其他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相關所述來源，而非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純粹讓彼等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除供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吾等的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建基於所有分析的整體成果。

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60個國家和地區。貴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最後一里付運及基建投資。

表1：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7,407,559	82,329,565
— 綜合物流	14,280,309	14,809,282
— 國際貨運代理	33,127,250	67,520,283
毛利	4,901,156	8,774,371
股東應佔溢利	791,165	3,579,191
— 持續經營業務	1,209,818	3,959,45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418,653)	(380,268)

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

附註：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布有條件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分派的方式分派所持有的所有Kerry Expres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erry Express Thailand」) 股份，其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分派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於分派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Kerry Express Thailand股份，且Kerry Express Thailand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比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474.08**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823.30**億港元減少約**42.4%**。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國際貨運代理分部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675.20**億港元大幅減少約**50.9%**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331.27**億港元，而這主要源於存貨過剩、購買力疲軟及出口增長停滯(尤以亞洲為甚)所致。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87.74**億港元減少約**44.1%**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49.01**億港元，與相應期間收入的減幅相符。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2.10**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9.595**億港元減少約**69.4%**。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大幅減少，亦主要由於國際貨運代理分部的溢利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減少約**70.5%**所致。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摘要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20,699,473	21,432,599
流動資產	21,421,442	23,901,474
非流動負債	7,358,856	8,939,240
流動負債	14,654,800	15,145,12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6,812,279	18,429,094

來源：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21.21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3.34億港元溫和減少約7.1%。該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減少約14.86億港元或11.1%；及(ii)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少約27.19億港元或29.4%。另一方面，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220.14億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84億港元溫和減少約8.6%。該減少主要由於：(a)應付賬款、已收訂金及應計項目減少約22.86億港元或21.4%；及(b)長期銀行貸款減少約13.51億港元或20.5%。

由於上述 貴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的變動，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29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12億港元，溫和減少約8.8%。

順豐泰森

順豐泰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諮詢及其他信息諮詢、供應鏈管理、資產管理、資本管理及投資管理。順豐泰森為順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另外順豐泰森集團還擁有一隊空運機隊，從事航空貨運業務及提供國際速遞服務，運送貨物、包裹及貨物進出中國。

嘉里控股

嘉里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Kerry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嘉里建設、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2. 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前景

全球經濟仍具有顯著彈性，而隨著通脹回落至目標水平，經濟增長保持穩定。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全球通縮期間，經濟活動表現出意料之外的彈性。隨著全球通脹於二零二二年中甸見頂回落，經濟活動穩步增長，令到滯脹及全球衰退的警告變得杞人憂天。就業及收入增長保持穩定，反映支撐經濟的需求擴大，其中包括高於預期的政府支出和家庭消費以及供給側的擴張，尤其是勞動力參與率意外提高。儘管央行為了恢復物價穩定而大幅加息，但經濟展現意想不到的彈性，亦反映主要先進經濟體的家庭有能力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期間累積的大量儲蓄。按世界經濟展望所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全球總體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每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約為3.2%，而尤其於二零二五年，先進經濟體以及新興和發展中亞洲國家的GDP增長估計分別達到約1.8%（二零二四年：估計約1.7%）及約4.9%（二零二四年：估計約5.2%）。在新興及發展中亞洲國家當中，內地於二零二五年估計錄得GDP增長約4.1%（二零二四年：估計約4.6%）。在先進經濟體方面，估計美國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將分別錄得GDP增長約2.7%及1.9%。因此，預計該等主要經濟體（為 貴集團業務所覆蓋的主要地域）未來將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MF進一步預測，全球通脹率將由二零二三年約6.8%穩定下跌至二零二四年約5.9%，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五年約4.5%，其中先進經濟體的通脹率將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較快回落至通脹目標水平。核心通脹率大致上預計會逐漸地下降。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表題為「全球貿易最新資料」的報告（「UNCTAD報告」）。按UNCTAD報告所述，現時全球貿易已轉趨樂觀，其中二零二四年第一季的商品貿易較上一季增長約1%，而服務貿易較上一季增長約1.5%。UNCTAD目前預計二零二四年第二季的增長趨勢更為強勁，估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約2%。在增長趨勢下，與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相比，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增約2,500億美元的商品貿易及約1,000億美元的服務貿易。於二零二四年影響全球貿易的最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正面的經濟增長，但當中不同經濟體的差距顯著；(ii)對綠色能源產品及人工智能相關電腦的需求增加；(iii)補貼及貿易限制措施增加；(iv)貨櫃運輸需求強勁，但對原材料的需求下降；(v)延長供應鏈；及(vi)美國的減息前景。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表示，受存貨過剩、需求疲弱及運力過剩所影響，環球物流業增長停滯不前，但隨著市場逐漸回覆正常，運費及貨量皆錄得輕微回升。市況縱然艱難，但消費者需求改變和環球供應鏈重組仍舊帶來了新機遇。 貴集團能夠轉危為機，為客戶提供可行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解決方案，以保持貨物的運送和交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整體表現符合期望，並與環球同業一致。

3.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二零二一年 貴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順豐控股廣泛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貴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定位將持續提升。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可協調和精簡各自的業務、重新配置資源，並重新專注於 貴集團及順豐泰森集團各擅勝場和具備核心能力的服務，從而對各自的業務營運帶來規模效益。透過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在內地的貨運服務、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服務以及配套物流服務，同時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更多主要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業務，貴集團能夠(i)利用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基礎設施及資源，從而降低行政成本，並使其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得以增長和進一步擴大；及(ii)專注於策略佈局，集中資源於國際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之核心業務，以期提升整體表現與前景。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貴集團主要在亞洲(台灣除外)從事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貴集團一直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貨運服務及相關服務(例如保險經紀)，而透過繼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服務，貴集團得以進一步提升其營運規模。在提供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方面，貴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架構及資源而產生收入。另一方面，嘉里控股集團除其他業務之外，一直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服務，而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及其位於台灣(貴集團在當地並無業務)及來自台灣的客戶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此外，貴集團已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所擁有的租賃物業設立並經營位於該等物業及從該等物業出發的業務，且或須因應其香港業務持續增長而有需要租賃更多物業以應付其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鑑於以上因素，且由於 貴集團已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加上 貴集團已有一段長時間租用租賃物業用作日常營運，故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此等交易將(i)促進 貴公司業務的運作、確保連貫性及 貴公司業務增長；及(ii)避免 貴集團營運受到不必要干擾，亦避免當搬遷至其他租賃物業時可能產生的不必要行政成本及開支。

考慮到(i)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且於過去多年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進行同類交易；(ii)誠如「2. 行業概覽及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儘管全球物流行業面臨一切艱難的市場狀況，在消費者需求轉變及全球供應鏈重整下將會出現新機遇；(iii)下文「6. 內部監控措施及

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論述的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iv)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就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與國際快遞服務持續進行的業務整合，而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仍將是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動力，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 貴集團或順豐泰森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下列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 (a) 透過 貴集團全球網絡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順豐泰森集團的貨物及包裹的跨境國際貨物運輸服務及各種配套服務；及
- (b) 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嘉里物流聯網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嘉里物流聯網交易而言，貴集團應有權收取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類型；(ii)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ii)貨物的現行關稅及／或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本地裝卸代理商及／或服務提供者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iv)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成本；及／或(v)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或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

支付條款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實質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交易量、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順豐泰森訂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訂明由順豐泰森集團向貴集團提供順豐物流服務的框架。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順豐泰森。

期限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順豐泰森集團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順豐泰森集團或 貴集團向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該等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下列順豐物流服務：

- (a) 透過順豐泰森集團的貨運網絡進行的航空貨運服務（包括定期航班和包機的貨運）及各種配套服務；
- (b)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共同裝載貨物；
- (c) 下列快遞服務：(i)在指定國際到達口岸收集及辦理貨物及包裹清關手續；及(ii)將該等貨物及包裹分揀、分撥及派送予 貴集團客戶及／或 貴集團客戶的指定收貨人；及
- (d) 主要位於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庫存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貨運及配送、退貨管理及各種配套服務。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曾經及將不時就順豐交易訂立個別的空運提單、發票、收據或其他實質協議。每份有關協議目前僅載有及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就每項順豐交易而言， 貴集團應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根據多種因素（如適用）釐定的服務費，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方按季度參考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現行運費預先確定的適用於有關航線的貨運費率；(ii)貨物／包裹的重量、體積、價值及種類；(iii)所需的貨物／包裹／儲存艙位的類型及可用性；(iv)獨立第三方本地裝卸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可收取的現行費用；(v)（就包機服務而言）計費飛行時間；及／或(vi) 貴集團從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報價。

支付條款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實質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交易量、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嘉里控股訂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以訂明有關以下事項的框架：(i) 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及(ii)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嘉里控股。

期限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開始，而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屆滿。經貴公司與嘉里控股雙方同意，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可再延長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 (i) 貴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貴集團分別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台灣以外的地區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貴集團分別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
- (i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基準，或按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貴集團分別向彼等的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彼等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多項位於台灣境內及從台灣出發的嘉里控股服務。

貴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曾經及將不時按需要繼續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特定服務訂立個別協議。每份協議將訂明有關訂約方要求的特定服務。該等協議將僅載有在各重要方面與上述指引和條款及條件相符之條文。

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在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所訂立交易各自的定價須由訂約雙方根據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規則及規例並參照適用的市場慣例及價值，在就該等交易訂立有關協議之時釐定。

就 貴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嘉里物流聯網服務而言：

- (i) 在物流及貨運服務(即送貨、運輸、本地快遞、倉儲、貨運、貨運代理、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方面，服務費／價格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 (ii) 在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乃由訂約方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於有關時候就類似類型的保險所收取的當期市場保險經紀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及
- (iii) 在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為確保有關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定價不遜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或 貴集團從彼等各自的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其中包括)(i)識別、追蹤及監察 貴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定價表；及(ii)定期與部門主管或地區業務單位溝通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

就嘉里控股租賃而言，租金須由訂約雙方參照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候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嘉里控股服務而言：

- (i) 在運輸及貨運服務（即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陸路運輸、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貨物的重量及類型、運輸方式、承運人的運價、所需存儲的空間類型及由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及
- (ii) 在貨倉服務方面，服務費須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的類型、面積及位置、有關方／客戶的特定要求及由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於有關時候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於訂立有關後續協議之時釐定。

支付條款

貴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可能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條款訂立個別協議，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特定支付條款。具體支付條款可能會基於多種因素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貨運或物流模式、付運量、客戶聲譽、適用的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一般情況下，服務費應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支付，而信貸期介乎45至60日。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2.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6.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章節。

審閱主要條款

吾等初步注意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繼續遵循(a)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b)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c)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有關條款。為了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進行董事會函件內「10. 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述的相關審閱。對於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在 貴集團就當地派送或提貨服務每月或每季度更新收費表時，會就類似服務比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費用或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對於順豐物流服務， 貴集團將會就貨運費率、快遞服務的收費率及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同期報價。對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會就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的類似服務，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同期報價。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的有效性，並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內部監控程序所進行的獨立審查工作，請參閱「6. 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加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個月」）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所批准的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有關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表3：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	311.0	301.3	595.0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經批准年度上限	531.0	2,340.0	2,931.0 20.30%
利用率	58.57%	12.88%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按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順豐泰森集團就所獲提供的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11,000,000港元、301,300,000港元及595,0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58.57%、12.88%及20.30%。倘將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化計算，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1,623,900,000港元，即利用率約為55%。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所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偏低的利用率，主要是由於(i)存貨過剩、購買力疲軟及出口增長停滯（尤以亞洲為甚）；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向順豐控股出售於亞太地區及歐洲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之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表4：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	1,960.4	2,367.5	2,860.1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價；及(iii)通脹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儘管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12.9%相對偏低，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將收取的總費用估計約為1,623,9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55%。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有關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上升，原因在於順豐泰森集團的國際快遞及最後一里付運業務預期增長，以及 貴集團以順豐泰森集團首選的服務供應商作為定位而向其提供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故隨著時間推移預期貨運量及順豐泰森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在兩家集團繼續協調、重組和精簡物流業務及資源的過程中，當順豐泰森集團考慮到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均具競爭力及 貴集團的核心能力，一直及將會視 貴集團為首選服務供應商而使用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

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在評估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設定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工作表，包括其相關明細（「上限計算」），而下文載列根據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份所呈列的明細概要。

表5：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之組成部份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收的金額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由內地出發	89	108	130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前往內地	41	49	59
地面裝卸管理服務收入	69	83	101
快遞服務收入	1,610	1,950	2,359
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129	156	189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er的租金費用	22	22	22
總計	1,960	2,368	2,860

(i)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收入（由內地出發及前往內地）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就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應收的金額，主要是關於將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由內地出發及前往內地的貨物空運服務。

就由內地出發的空運服務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豐順泰森集團提供貨運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31,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31,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8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期間由內地出發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成本及由內地出發的空運量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就前往內地的空運業務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豐順泰森集團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14,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14,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41,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設定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前往內地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成本及空運量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ii)過去5年美國的平均通脹率約**3.7%**；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自二零二一年 貴公司與順豐控股達成戰略聯盟後，透過與順豐控股廣泛合作以創造協同效應， 貴集團在市場上的競爭定位將持續提升。因此， 貴集團能夠利用順豐泰森集團在內地的廣闊網絡、基礎設施及資源，從而降低行政成本，使其可增長和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因此，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前往內地及由內地出發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項下的交易將逐漸增加。故此，管理層已對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以反映上述戰略定位。

(ii) 地面裝卸管理服務收入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一直在海外機場擔任順豐泰森的代理人，以委聘、管理和監督地面裝卸代理，並按成本加成基準向順豐泰森收取費用。就地面裝卸管理服務收入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順豐泰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支付地面裝卸成本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24,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24,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6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所預計的每年增長率，即空運量預計將每年增長約10%；(ii) 貴集團承接有關服務所產生的預計額外員工成本；(iii)過去5年美國的平均通脹率約3.7%；及(iv)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iii) 快遞服務收入

據管理層表示，快遞服務指最後一里付運及當地裝卸服務。就快遞服務收入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快遞服務收入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KEX Express (US) LLC.及KEX Express (Canada)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金額；(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1,610,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a)根據過往經驗，十一月與十二月的季節性影響（即節慶旺季）；(b)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通脹、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及(c)與KEX Express (US) LLC.及KEX Express (Canada) Limited的過往交易總金額已用作設定快遞服務收入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向順豐控股出售亞洲區及歐洲的快遞服務業務後，該兩間實體已佔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全部總收入。然後，吾等就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審查順豐泰森由內地出發的快遞服務收入的上限計算。

(iv) 其他物流服務收入

其他物流服務指 貴集團為了滿足其日常營運及行政需要而提供之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庫存管理。就其他物流服務收入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其他物流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44,000,000港元；(ii) 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44,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2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增長率約為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v)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er的租金費用

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er的租金費用因位於泰國的物流中心而產生，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新增服務範圍。租金費用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實際每月租金費用約1,800,000港元而計算。為制訂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將此實際每月租金費用年率化為12個月期間的費用，即約21,600,000港元。然後，吾等就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審查Kerry Bangna Logistics Centre的租金費用的上限計算。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以及「2. 行業展望及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的行業展望，吾等認為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順豐物流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就順豐物流服務所批准的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順豐物流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34.2
過往交易金額	797.0	911.7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經批准年度上限	1,068.0	4,189.0	5,844.0
			4.01%
利用率(百分比)	74.63%	21.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按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貴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順豐物流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97,000,000港元、911,700,000港元及234,2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74.63%、21.76%及4.01%。倘將順豐物流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順豐物流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562,100,000港元，即利用率約為9.6%。據管理層表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偏低的利用率，主要是由於存貨過剩、購買力疲軟及出口增長停滯(尤以亞洲為甚)所致。

表7：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建議順豐年度上限	793.4	960.0	1,161.6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順豐物流服務的建議順豐年度上限乃根據(i)訂約方產生的過往交易金額；(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和預測費率；(iii)最高可供使用的運送貨物／包裹／儲存能力；(iv)(就出售貨運艙位而言)現有航線及班次時間表；及(v)通脹及貴集團對順豐物流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而釐定。

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在評估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設定建議順豐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了上限計算，而有關計算主要依據下表所載的建議順豐年度上限之組成部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8：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順豐年度上限之組成部份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應付的金額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由內地出發	514	622	752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前往內地	10	12	15
包機服務成本	79	95	116
快遞服務成本	115	140	169
其他物流服務成本	75	91	110
總計	793	960	1,162

(i) 定期航班服務成本(由內地出發及前往內地)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就定期航班服務向順豐泰森集團應付的金額，主要是關於向貴集團提供的由內地出發及前往內地的貨物空運服務。

就由內地出發的空運服務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貴集團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177,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177,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514,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在設定年度上限時，貴集團已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並考慮到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任何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期間由內地出發的定期航班服務成本預計將每年增加約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就前往內地的空運業務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順豐泰森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向貴集團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3,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3,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10,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期間前往內地的定期航班服務成本預計將每年增加約10%；(ii)過去5年美國的平均通脹率約3.7%，由於美國市場是貴集團第二大貢獻收入的地區，故被認為屬相關。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方面，美國市場貢獻貴集團營業額約26.9%；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ii) 包機服務成本

據管理層表示，包機服務包括與順豐泰森集團的現有包機及將從順豐泰森集團獲取的包機。

就包機服務成本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包機服務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27,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約27,000,000港元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79,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預計與順豐泰森安排的現有包機的增長率為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iii) 快遞服務成本

據管理層表示，快遞服務指最後一里付運及當地裝卸服務。

就快遞服務成本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 KEX Express (US) LLC.及KEX Express (Canada) Limited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金額；(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115,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經考慮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後，於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期間快遞服務成本預計將每年增加約10%；(ii)考慮到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iv) 其他物流服務成本

其他物流服務指順豐泰森集團為了滿足其於內地的日常營運及行政需要而提供之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庫存管理。

就其他物流服務成本而言，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其他物流服務成本的過往交易總金額約27,000,000港元；(ii)將上文第(i)點所述的數值年率化；及(iii)每年增長率約10%加上額外緩衝率約10%而計算。當設定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會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約75,000,000港元)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額外緩衝率約10%，以計及分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該等服務的任何不可預計增長。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對年度上限應用每年增長率約10%及緩衝率約10%，以計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i)根據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過往增長趨勢，增長率約為10%；(ii)過去5年內地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約1.8%；及(iii)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為評估釐定增長率及緩衝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與順豐控股組成戰略聯盟所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進行了桌面研究。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年報，順豐控股的空運量由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192萬噸增加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0萬噸，增長率約為9.4%。吾等相信，兩家公司將受益於 貴公司與順豐泰森達成的戰略聯盟所產生之正面協同效應。因此，吾等認為約10%的增長率及約10%的緩衝率在商業上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釐定建議順豐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以及「2. 行業展望及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的行業展望，吾等認為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i)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就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所批准的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分別有關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表9：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個月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				129.4
支付的總金額	732.6	400.8	289.2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1,149.7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
經批准年度上限	1,863.6	2,162.5	1,062.2	11.3%
利用率(百分比)	39.3%	18.5%	27.2%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過往交易金額－貴集團				20.4
收取的總金額	21.8	34.6	38.7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295.9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
經批准年度上限	61.8	183.2	232.2	6.9%
利用率(百分比)	35.3%	18.9%	16.7%	(截至二零二四年五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貴集團就獲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支付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32,600,000港元、400,800,000港元、289,200,000港元及129,4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39.3%、18.5%、27.2%及11.3%。倘將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307,000,000港元，即利用率約為27.0%。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五個月，貴集團就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收取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34,6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即利用率分別約為35.3%、18.9%、16.7%及6.9%。倘將嘉里物流聯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五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率化計算，則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49,000,000港元，即利用率約為17%。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各自的利用率偏低，主要由於隨著疫情轉變為傳染病階段，消費者從商品消費轉向服務性消費，導致全球產品需求及採購訂單減少。此全球趨勢亦導致來自台灣的訂單需求大幅下降。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有關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表10：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的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五日 (百萬港元)
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 貴集團 支付的總金額	1,019.0	1,018.0	1,054.0	890.0
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 — 貴集團 收取的總金額	24.0	98.0	103.0	81.0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乃根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普遍收取的費用、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中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以及多種因素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租賃物業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租金；(ii)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費用當期及預測的市場水平；(iii)經營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貨倉設施及貨倉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管理費及費用；(i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保險產品的歷史、現行及預測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市場水平；(v)與將獲提供者相類似的送貨、本地快遞及貨運服務的歷史、現行及預測收費；及(vi)通脹及 貴集團和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業務預期的擴張及發展情況。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 貴集團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總額約為307,0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27%。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提供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配合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計劃及預期擴張，預計 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租用的樓面面積將會增加；(ii)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預期增加；及(iii)主要在 貴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預期增長的帶動下，隨著時間推移預期 貴集團對嘉里控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期間 貴集團就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而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總額約為49,0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年度上限約17%。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期限內有關提供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將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擴張的帶動下，預期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對嘉里物流聯網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在評估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就設定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了上限計算，而有關計算主要依據下表所載的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之組成部份。

表11：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之組成部份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附註1)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財政年度 (附註2) (百萬港元)
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應付的金額：				
有關租用租賃物業（包括但不限於 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貨倉） 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	921	608	624	551
台灣業務	98	410	430	339
	1,019	1,018	1,054	890
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				
應收的金額：				
台灣業務	15	60	63	50
服務收入	9	38	40	31
	24	98	103	81

附註：

1.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涵蓋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僅涵蓋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止期間。

(i) 有關向 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

據管理層表示，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金額主要指 貴集團應付的所有未來租金開支的現值淨額，初步期限為三年。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將根據 貴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涉及的使用權資產最高金額計算，而三年期間的貼現率將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估計金額約為**84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則約為**280,000,000**港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使用權資產的估計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i)**租賃物業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過往租金；**(ii)**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的每年增長率約**5%**；及**(iii)**根據管理層的未來租賃計劃，貴集團將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租賃的樓面面積預期增加。在此方面，吾等**(i)**已取得並審閱了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計算工作表；**(ii)**已取得並審閱了租賃物業的每月租金費用；及**(iii)**就貴公司的未來租賃計劃（與貴集團業務的發展計劃及預期擴張一致）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年度上限餘額的估計金額約為**78,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期間則分別約為**328,000,000**港元、**344,000,000**港元及**271,000,000**港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估計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a)**根據過往每月租金相關費用，嘉里貨運中心有限公司倉庫的估計市價；**(b)**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的每年增長率約**5%**，而增幅為**(i)**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約**20,000,000**港元；**(ii)**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每月約**21,000,000**港元；**(iii)**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每月約**22,100,000**港元；及**(iv)**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每月約**23,200,000**港元；及**(c)**根據管理層的未來租賃計劃，額外每年緩衝率約**30%**。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過往每月租金費用，注意到該金額約為**17,300,000**港元。

(ii) 台灣業務－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金額

按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就台灣業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金額主要關於將向貴集團提供的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包括**(i)**陸路運輸、其他物流服務；及**(ii)**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其他物流服務。

此外，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付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將向貴集團提供的位於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服務的過往金額；**(ii)**每年增長率約**5%**；及**(iii)**就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制定的額外緩衝率約**30%**。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預期貨運代理業務的價格及貨運量將以約**15%**的增長率增長，其中不時會因倉位面積而有約**5%**的變化，及**(ii)**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過去**5**年的記錄所示，以地區營業額計算，來自中國內地（包括台灣）的物流及貨運服務的過往平均增長率約為每年**17.6%**。吾等認為額外緩衝率約**30%**屬合理。

(iii) 台灣業務－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金額

按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就台灣業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金額主要關於將由貴集團提供的在台灣境外的服務，包括送貨及運輸服務、本地快遞服務、貨運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餐飲服務、食品及飲品貿易，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

根據上限計算，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預測：**(i)**根據由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提供的在台灣境外的服務的相關過往服務金額所估計之每月服務費用約**3,000,000**港元；**(ii)**每年增長率約**5%**；**(iii)**就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額外需求、潛在通脹及貨幣匯率波動及有關服務的市場價格的任何潛在上升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制定的額外緩衝率。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考慮到過去**5**年所錄得的過往增長率，估計該等服務將於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整個期限內有所增長。

(iv) 服務收入

根據上限計算，與貴集團就台灣業務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應收的金額類似，服務收入主要關於貴集團向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台灣公司除外）提供的物流服務。該等服務於過去一直由貴集團提供，而吾等從上限計算中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服務收入介乎每年約**14,000,000**港元至約**21,000,000**港元。吾等已審查有關物流服務的過往服務收入的明細，並注意到**(i)**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的過往服務收入釐定；及**(ii)**每年增長率約為**5%**。

總結而言，吾等注意到嘉里物流聯網服務、嘉里控股租賃及嘉里控股服務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相對偏低，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包括台灣）的收入負增長，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分別按年大幅減少約**10.5%**及**30.6%**。然而，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管理層的擬定目標是恢復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所實現的強勁表現，當時來自中國內地（包括台灣）的收入分別按年增長約**57.6%**及**54.0%**。

經考慮上述釐定嘉里控股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吾等認為嘉里控股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及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匯報及確保貴集團按照董事會函件內「2.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6.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及指引並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根據各自的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立或將訂立的交易。

與順豐泰森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就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會就類似服務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即時報價並作比較，或與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報價作比較。服務費用將由當地業務單位的主管在考慮有關報價後釐定。整個程序將記錄在案，以方便貴集團財務團隊審閱；及
- (ii) 就順豐物流服務而言，(a)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相關航線適用的貨運費率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承運人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b)在每個財政季度初就快遞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率達成協議之前，貴集團將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

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之前採取以下措施：

- (i) 貴集團就嘉里控股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達成協議之前，(a)就租賃物業而言，貴集團將對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進行調研並作比較；(b)就運輸及貨運服務而言，貴集團將獲取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c)就貨倉服務而言，貴集團將獲取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及
- (ii) 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就嘉里物流聯網服務應付的服務費達成協議之前，(a)就物流及貨運服務而言，貴集團會從業務部門及財務團隊收集資料和考慮到至少兩家其他物流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過往、現行及預期費率，或將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作比較，並將按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基準，來磋商有關條款；(b)就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而言，貴集團會獲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就類似保險產品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將彼等的價格與貴公司價格進行比較、考慮相關市場費率，或將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作比較，並將按就類似種類保險與獨立第三方保

險公司交易的相若基準，來磋商有關條款；及(c)就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而言，貴集團會獲取至少兩家提供類似面積及鄰近地點的貨倉設施的獨立第三方貨倉公司就營運貨倉設施的管理費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並作比較，或將貴集團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同期報價作比較，並將按就類似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交易的相若基準，來磋商有關條款。

貴公司的財務團隊將(i)透過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政策與貴集團財務團隊的地區主管溝通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收集每月財務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以進行分析和匯報；及(ii)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既定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預期即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向管理層作出匯報。倘根據每月管理層賬目及管理層更新資料有必要調整相關年度上限，或需要對任何框架協議的條款作重大修改，貴公司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在貴公司往後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規定的事項。此外，貴公司將委聘外聘核數師對其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的事項。

關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保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性，吾等注意到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前，貴集團將會就類似服務獲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的報價，而吾等已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回顧期間」）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取得並審閱兩組相關電郵記錄。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組就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順豐泰森集團提供報價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的相關記錄，以及由貴公司每個月或每季度更新的有關國際快遞的當地派送或提貨服務和清關服務之服務收費列表。審閱的樣本乃隨機抽取，涵蓋回顧期間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所進行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快遞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且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進行交易的樣本在時間上與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樣本相近，可作比較用途，故吾等認為樣本屬合適且具代表性。根據所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訂立個別協議之前，貴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及財務團隊會在適當時候對每份協議進行審查。吾等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a)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的收費對貴集團而

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收費；(b)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結算、終止及支付條款)與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條款大致上一致；及(c)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2.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有鑑於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順豐泰森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組就貨物運費率、快遞服務收費率及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綜合物流收費率向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提供報價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相關記錄。審閱的樣本乃隨機抽取，涵蓋回顧期間由內地出發及前往內地的定期航班服務成本以及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所進行的快遞服務，且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進行交易的樣本在時間上與 貴集團與順豐泰森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樣本相近，可作比較用途，故吾等認為樣本屬合適且具代表性。根據所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訂立個別協議之前， 貴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及財務團隊會在適當時候對每份協議進行審查。吾等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a)所收取的貨物運費率、快遞服務收費率及綜合物流收費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率；(b)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結算、終止及支付條款)與順豐泰森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大致上一致；及(c)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3.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有鑑於此，吾等注意到，順豐泰森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承運商或服務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兩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的通信記錄，包括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並與 貴集團就物流及貨運服務向嘉里控股所提供的報價作比較；(ii)兩組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通信記錄，包括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報價，並與嘉里控股向 貴集團所提供與運輸及貨運服務有關的報價作比較；及(iii)兩組於二零二四年內發出有關租用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將出租予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的報價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所提供的報價樣本，從而將鄰近地區兩項類似物業與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項下涉及的由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每月租金費用作比較。吾等另注意到，(a)在物流及貨運服務(即送貨、運輸、本地快遞、貨運、貨運代理、餐飲服務以及食品及飲品貿易)方面， 貴公司已於與客戶(包括相關嘉里控股集團)釐定最後費用前的有關時間，比較由兩名或三名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b)在 貴集團向嘉里控股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方面， 貴公司已於與客戶(包括相關嘉里控股集團)釐定最後經紀費用前的有關時間，比較由兩名或三名獨立第三方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當期市

場服務費；(c)在 貴集團向嘉里控股提供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即樓宇管理、長短期租賃管理、散貨處理、資訊科技支援、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方面， 貴公司已於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釐定最後服務費用前的有關時間，比較由兩名或三名獨立第三方貨倉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當期市場服務費；(d)在與嘉里控股向 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金相關開支方面， 貴公司已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就鄰近地區類似物業提供的當期市場租金。 貴集團亦已取得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就鄰近地區的兩或三項類似物業所提供的報價；(e)在嘉里控股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及貨運服務(即台灣境內及／或從台灣出發的陸路運輸、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其他物流服務)方面，在決定哪家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前，除向嘉里控股獲取報價外， 貴集團已慣常地從兩或三名獨立第三方物流及貨運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及(f)在嘉里控股向 貴集團提供貨倉服務方面， 貴集團已取得獨立第三方物業代理就鄰近地區的兩或三項類似物業所提供的報價，而有關報價包括貨倉服務的詳情，其中包括任何相關服務費用。

審閱的樣本乃隨機抽取，涵蓋(i) 貴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所進行的物流及貨運服務、綜合物流服務以及有關管理及營運貨倉設施的服務；及(ii)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運輸及貨運服務及貨倉服務，且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之間進行交易的樣本在時間上與 貴集團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之間進行交易的樣本相近，可作比較用途，故吾等認為樣本屬合適且具代表性。根據所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在訂立個別協議之前， 貴公司的相關負責人員及財務團隊會在適當時候對每份協議進行審查。吾等在審閱過程中注意到，(a)相關服務費用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或從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獲得者；(b)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或從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獲得的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結算、終止及支付條款)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大致上一致；及(c)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載「6.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一節所載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此外，對於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出租租賃物業，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報價樣本，將鄰近地區的兩間可比較物業與相關嘉里控股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每月租金費用進行比較。有鑑於此，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給予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的條款或從相關嘉里控股集團獲得的條款並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或從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閱

除上述吾等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貴公司必須委託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查核和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遵循定價條款及相關上限是否有被超越。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吾等從貴公司取得的獨立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鑑證報告，貴公司已委託貴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有關二零二二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出具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核數師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發出的報告，並注意到核數師已總括認為，據其所悉，並無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

- (i) 過往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過往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過往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過往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過往交易已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以下方式訂立：(a)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就過往交易發出有關確認書。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設有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尤其是有關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持續關連交易可按照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內所協定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方式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李瀾先生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升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香港地區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王衛 ⁽²⁾	-	-	972,698,478	-	-	972,698,478	53.82%
郭孔華 ⁽³⁾	600,428	-	-	1,132,479	-	1,732,907	0.10%
張炳銓 ⁽⁴⁾	3,983,178	-	-	-	-	3,983,178	0.22%
鄭志偉 ⁽⁵⁾	1,167,303	-	-	-	-	1,167,303	0.06%
黃汝璞 ⁽⁶⁾	20,796	-	-	-	-	20,796	<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9,342股股份計算。
- (2) 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972,698,478股股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
- (3) 郭先生擁有(i)600,428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透過郭先生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1,132,479股股份。

- (4) 張先生擁有(i)3,699,80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283,372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5) 鄭先生擁有(i)869,79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賦予有條件權的獎勵,於歸屬時以297,506股股份的形式授予。
- (6) 黃女士擁有20,796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II) 相聯法團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王衛 ⁽²⁾	人民幣 113,286,600元	-	-	-	人民幣 113,286,600元	99.90%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13,400,000元計算。
- (2) 王先生擁有深圳明德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286,600元(作為實益擁有人)。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控股普通股

董事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配偶及 18歲以下 子女的權益)				
何捷 ⁽²⁾	488,000	-	-	-	488,000	0.01%
Ooi Bee Ti ⁽³⁾	275,400	-	-	-	275,400	0.01%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順豐控股已發行4,815,911,220股普通股計算。
- (2) 何先生擁有(i)122,0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366,000股普通股。
- (3) Ooi女士擁有(i)71,400股順豐控股普通股(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204,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王衛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深圳明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2,698,478 ⁽⁷⁾	53.82%
Kerry Group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95,928,608 ⁽⁸⁾	32.9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72,100,979 ⁽⁸⁾	31.65%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76,702,721 ⁽⁸⁾	20.8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7,429,342股股份計算。
- (2) 王衛先生為深圳明德的執行董事。
- (3) 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
- (4) 郭孔華先生為KGL的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
- (5)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

- (6) 郭孔華先生為嘉里建設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 (7) Flourish Harmony擁有931,209,117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香港順豐控股擁有41,489,361份可換股證券(作為實益擁有人)。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均由順豐控股全資擁有。順豐控股為深圳明德的附屬公司，而深圳明德由王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順豐控股、深圳明德及王衛先生被視為擁有Flourish Harmony及香港順豐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8) 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的附屬公司。嘉里控股為K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嘉里控股被視為擁有嘉里建設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以及KGL被視為擁有嘉里控股及嘉里建設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非執行董事Ooi Bee Ti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順豐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郭孔華先生為嘉里控股的主席兼董事及KGL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穎珊女士為KGL的集團聯席總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企業服務總監。KGL全資擁有嘉里控股，而嘉里控股為嘉里大榮之控股股東。嘉里大榮的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路線零擔貨運、貨櫃運輸、倉儲冷藏配送及供應鏈整合物流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3頁、80至87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重大收購／出售事項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永基路55號嘉里貨運中心1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貝妮女士。李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第14日的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c) 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及3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70頁；及
- (f)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36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建議嘉里物流聯網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嘉里物流聯網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建議順豐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順豐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建議嘉里控股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如以印章簽立文件））為了或使二零二四年嘉里控股框架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會議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件所提供之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